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1N425200059202610001

采购单位（甲方）：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宣传教育中心

供货商（乙方）： 上海由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200059202610001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0026-00026971	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台式计算机 E50z G1t-D285	E50z G1t-D285	10(台)	6000.00	60000.00
总价（元）		6000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6000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0.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 陆万元整 ，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合同价款中, 0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 60000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

银行账户： 121920358310101

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乙方开票瑕疵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 202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

履行地点： 上海市天山路1800号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四、其他事项

（一）乙方逾期提供本合同约定货物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继续赔偿责任；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对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的免费质保。质保期内：
1.非因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故障部件，不收取任何费用；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无法现场修复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不低于原配置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临
时使用，直至修复或更换完成；
3.乙方未在约定时限内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质保责任按本条约定执行；本条未作特别约定的，乙方履行质保义务的标准不低于国家标准、《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中的最高者。

（三）本合同项下争议，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宣传教育中心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1800号1号楼

电话： 52669079

联系人： 严老师

2026年11月16日

乙方： 上海[illegible]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599号静安天悦中心A座605室

电话： 139[illegible]

联系人： [illegible]静静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

银行账号： 121920358310101

2026年11月16日